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要點

102 年 1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訂定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訂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訂

- 一、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訂定本審查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講座及特聘講座資格者。
 - (二) 近五年學術專書經科技部審查通過，或經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單位、出版社出版至少一本者。
 - (三) 近五年學術論文曾刊登於 SCI、SSCI 前 35% 論文至少二篇者。
 - (四) 學術論文刊登於 A&HCI、TSSCI、THCICore，或 Art Index、Humanities Index、NII-ELS American Humanities Index、Britain Humanities Index、MLA Index 至少二篇者。
 - (五) 學術論文刊登於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名)名單期刊第二級以上至少二篇者。
 - (六) 近五年刊登於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名單第三級或各相關領域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後正式出版之論文至少三篇者。
前項出版著作或論文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如下：
 - (一) 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五、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獲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 六、各系(所)補助金額，依各系(所)當年度新聘及已獲預核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人數比例為原則，由本院主管會議就補助額度協調分配。

- 七、各系（所）應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初審，並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主管會議審查後，送本校研發處。申請書格式依學校規定。
各系（所）於每年12月20日及6月20日前完成初審，送本院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 八、各系（所）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九、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即停止支給獎勵金。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十、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一、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之獎勵。
 - (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